

戰時警察業務摘要

廣西省政府印



戰時警察業務摘要目錄

第一編 戰時警察之組織與訓練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訓練

第四章 服務

第二編 戰時警察之一般業務

第一章 國際斷絕時之警察

第二章 戰爭時之警察

第三章 戰爭後之警察

第三編 戰時警察之警衛與警備

第一章 緒言

戰時警察業務摘要目錄

168
268.65
82



3 1799 5902 2

戰時警察業務概要目錄

第二章 警衛

第三章 警備

第四章 呈報搜集法

第四編 戰時警察之清查與統制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人事清查與統制

第三章 交通之清查與統計

第四章 武器之清查與統制

第五章 糧食之清查與統計

第六章 經濟之清查與統計

第五編 戰時警察之防間與除奸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平時之防除工作

第三章 戰時之防除工作

戰時警察業務摘要

第一篇 戰時警察之組織與訓練

第一章 緒言

- 一、中國不能稱雄世界，其故在國家缺少健全之組織與民族完善之訓練。
- 二、警察應先健全本身之組織與訓練，而後可推進國家民族之組織與訓練。
- 三、中國年來在領袖領導下，已成爲有組織有訓練之現代國家，警察尤宜努力於組織訓練之工作，庶可無忝其天職。

第二章 組織

- 一、我國雖採國家警察組織，但因警察權尚未集中中央，故不能統一指揮，以負戰事警察之業務。
- 二、歐美各國警察組織，均由分權漸趨集權，我國際此危難之秋，更非採取中央集權之警察制度不可。

戰時警察業務摘要



三、戰時警察組織系統。(詳見表)

四、警衛總監由 領袖親兼爲宜，內政長副之。

第三章 訓練

一、訓練之意義，在加強組織之力量。

二、戰時各種警察及民衆訓練之共同原則，在於抗敵精神與作戰技術之養成。

三、訓練之方法，因各種警察及民衆組織性質各異，難以盡同，可各就其單位，設置訓練所，各別訓練之。惟警官則可調集中警官學校訓練之。

四、凡職務上具有連繫關係者，訓練時亦可發生連繫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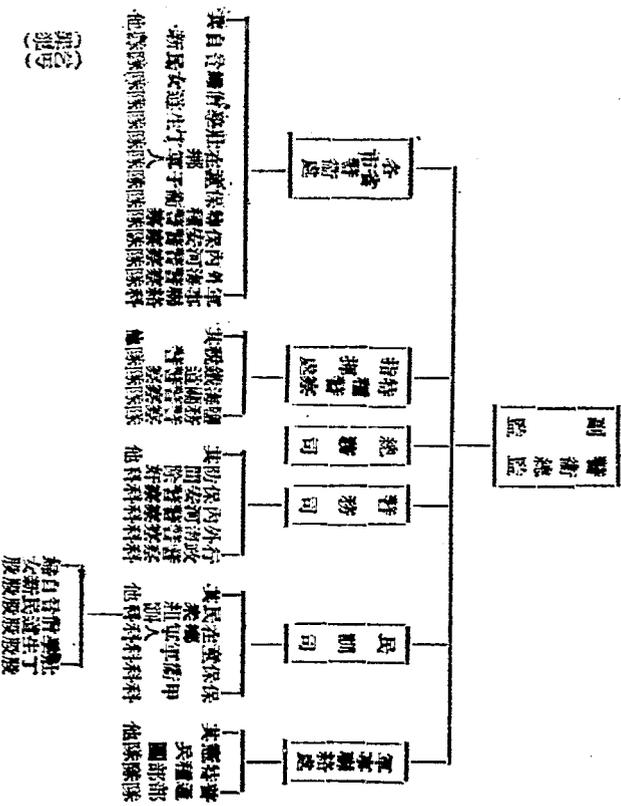
第四章 服務

一、戰時各種警察隊及民衆組織，均應按其性質，分別担负各種任務。

二、戰時各種警察隊及民衆組織，除分別負担各種任務外，尚有補充前綫兵士，參加作戰之義務

第二篇 戰時警察之一般業務

戰時警察組織系統表



附註：

(1) 擬設之民衆組訓科與訓練總監部之國民軍事教育處職權有關，童軍科與童軍總會之職權有關，在鄉軍

警務總監部

人系與軍政部之師團管區有關此數者間職權之調整，仍須由各關係機關會商解決之。

(2) 爲明改進警政效能，可於警衛總總監之下設各種委員會以集中警察專家負責設計改進及視察考績等工作。

第一章 國交斷絕時之警察

一、國交斷絕後，警察對於絕交國之措置，

- 1, 使領出境之保護；
- 2, 使領館衛隊之處置；(設所收容，予以監視。)
- 3, 收回原有之土地租賃權，自行管理；
- 4, 僑民出境之保護；
- 5, 僑民居留之保護及監視；
- 6, 僑民入境之限制；
- 7, 財產之處置；
- 8, 裁判權之收回；

9. 商務之限制；

二、國內方面，警察應行措施之事項；

1. 干涉人民之一切自由權；

2. 勸導人民作愛國行動！

第二章 戰爭時之警察

一、關於交戰國方面，警察應有之措置：

1. 敵僑之處置；（如補行登記，居住指定，營業認可，犯規制裁等等。）

2. 敵產之處置；（如接收，保管，造冊，存案等。）

3. 臨時之救濟；（如給發川資或供給生活費用等。）

4. 敵船之處置；（如施行檢查，沒收非法貨物等。）

5. 俘虜之待遇；（除施以必要之拘束與審訊外應視同國內之士兵或官長。）

6. 訴訟之限制；（限制敵僑爲民事原被告之能力。）

二、關於國內方面，警察應有之措置：

1. 動員事項；（如經濟，工業，產業，交通，外交，教育，技術，文化等。）
2. 後方勤務！（如接濟軍用物品，組織救護隊，補充戰鬥員等。）

第三章 戰爭後之警察

一、戰勝地方之鞏固；

1. 執行戒嚴條例；
2. 宣傳政府政策；
3. 實施救濟事業！

二、社會狀態之恢復；

1. 撫卹傷亡；
2. 安定人心；
3. 收容乞丐；
4. 創辦工廠；
5. 登記戶口；

6. 組織民衆；

7. 舉辦公益！

第三篇 戰時警察之警備與

警備

第一章 緒言

- 一、警備爲警備之一部，僅屬於護衛性質，過去多由警察負責。
- 二、警備之範圍較大，包括後方全部之治安，過去多由軍隊負責。
- 三、此後爲使正規軍隊，得以全力對外計，警備與警備，均應由警察負責。

第二章 警備

- 一、警備之種類可分固定，活動，長期，臨時，機關，人員等六項。
- 二、警備之職責，依據上述六項分別之。
- 三、警備之編成及配備，視人數之多寡及地點如何以爲定。

四、警衛之守則；有普通特別兩種。

五、警衛之禮節，應依照陸軍禮節之規定。

第三章 警備

一、警備區與警備網之配置；

1. 普通縣份，可分四道警備綫（如重要交通行道，區與區間，中心地，保甲等。）

2. 戰爭時可利用土寨為據點，建築碉堡以資聯絡，利用合駐分管辦法，以厚實力。

二、匪寇之清剿；

1. 分類：（如土匪，股匪，鹽梟，海盜，流寇等等。）

2. 土匪多為當地居民所為，可利用民團或保甲組織互相查察。

3. 股匪勢力較大，宜以武力四面進剿。

4. 鹽梟雖非正式匪徒，但其罪惡，足以影響國稅之收入，故亦須加以清剿。

5. 海盜清剿之辦法，可責成外海警察隊負責。

6. 流寇清剿之辦法，可用堅壁清野之方策，使其不得進退，乘其疲乏，然後出而攻

擊之。

三、交通綫之保護：

- 1, 對於鐵道之保護；
- 2, 對於公路之保護；
- 3, 對於航路之保護；
- 4, 對於郵政之保護；
- 5, 對於電綫之保護；

四、警察戰鬥之通則，警察戰鬥，大半為街巷戰與村落戰兩種，其攻擊與防禦之術，與

山川戰平原戰，各有不同之要點。

五、暴動之處置 暴動之行爲，在平時發生，已足擾亂社會治安，如在戰時發生，尤爲

危險，分述如左：

- 1, 臨時暴動：(發生原因，不外罷工，抗租，抗稅等情事所構成，性質較爲單純。)
- 2, 地方暴動：(發生原因，在響應反動攻奪當地軍政機關。)

3, 局部暴動；(發生原因，在謀奪取一部分之政權。)

4, 全國總暴動；(發生原因，在謀奪取中央之政權。)

5, 各種暴動的組織；(如武裝工人糾察隊，抗租隊，抗稅隊，農民自衛軍，敢死隊，少年先鋒隊，備隊，交通隊，宣傳隊，救護隊，放火隊，破壞電話，電燈，電報，鐵路，輪船，公路，水利等隊。)

6, 處置方法，對於臨時的，可用勸導，調查，鎮壓驅逐，善後等手段解決之。對於地方的，則宜用戒嚴，巷戰，圍剿，搜索，制裁等斷然辦法處置之。

7, 暴動處置之工具。(如自來水，催淚彈，石灰袋，槍械，兩頭式裝甲車……等。)

六、防空之方法 自飛機發明以來，防空之方法，遂為警察必須研究之技術，分述如左：

1, 防空之種類，可分為積極與消極兩部分。

2, 防空之方法，除積極部分，由航空及防空司令部直接負責外，消極部分之方法，可分警報勤務，警備勤務，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防毒要領，偽裝遮蔽，避難管

制，救護實施……等條。

七、警察機關應有之設備 有應付之工具，然後可得事半功倍之效，故戰時警察機關，應有完備之設置：

1. 有線及無線電話；
2. 小型播音機；
3. 兩頭式之裝甲汽車；
4. 汽車巡邏隊；（車內預裝超短波無線電通話機一具。）
5. 化學警察隊；
6. 催淚警槍隊；
7. 警棍隊等；
8. 警鈴；
9. 報火機；
10. 紫光燈；

11 照相；

12 指紋；

13 警犬；

14 警鴿；

15 警衛總監部及各省警衛處，除裝設無線電報外，應設置替用飛機。

第四章 情報搜集法

戰時警察之責任，不僅在於事後之處置得宜，尤貴乎事先之防患無形，是故情報搜集，乃為戰時警察業務中最要之工作。

一、各反動黨派之概況；

二、關於反動情報之搜集

三、關於軍隊情報之搜集

四、關於盜匪情報之搜集（分大都市與窮鄉僻壤兩方面之匪偵查之。）

第四篇 戰時警察之清查與統制

第一章 緒言

一、今後之戰爭，如非集中全國之力量，寔不足以制勝而圖存。

二、在戰事未爆發前，應先作充分之準備，如人事、武器、交通、糧食、經濟各方面均宜加以清查與統制。

第二章 人事之清查與統制

一、戶口清查事項 據二十五年內政年鑑統計，全國共有人口四六六、七八九、八五六人。

二、人事統計事項 僅知全國人口總數，尙不能施行統制，故警察應更進一步明瞭一切之人事作爲統計：

- 1, 性別之區分；
- 2, 姓名之登記；
- 5, 年齡之統計；
- 4, 職業之統計；

5. 學歷之統計；

6. 其他之統計；（如華僑，僑侶，乞丐，退伍軍人，失業者，殘廢者，罪犯……等

等。）

三、實施統制事項 戶口既經清查，人事亦復統計，則統制事項方可實施，其辦法：

1. 厲行保甲制度以組織民衆；

2. 頒發國民證以證明人民之身份；

3. 實行徵兵制度以達全國皆兵之目的；

4. 實行徵役制度以担任戰時一切之勞工！

第三章 交通之清查與統制

一、陸路之清查；（如火車，汽車，馬車，人力車以及牲畜等之數量。）

二、水路之清查；（如輪船，帆船，汽油艇以及其他各種民船之數量等。）

三、航空之清查；（如民營公司名稱，飛機數量，種類，機師人數等。）

四、郵電之清查；（如郵政，電報，電話等辦理情形。）

五、統制之實施！

1. 鐵路公路車輛之調遣；
2. 水路各項船舶之調遣；
3. 民運航空飛機之改造；（軍用飛機）
4. 郵政，電報，電話各局行政之監督；
5. 上項統制機關另設運輸處管理之！

第四章 武器之清查與統制

一、民有槍械之清查：

1. 實成區村街長或保甲長先行詳查具報；
2. 限令送局烙印編號，登記給照；
3. 不遵辦者以私藏槍械論！

二、民有槍械之統制：

1. 將烙印清查後之槍械，連同彈藥，加以統計，以便必要時之徵收；

2, 對民來自衛槍枝，加以限制，並得借用或收買之；

3, 民團或壯丁隊之槍械，即以民有者發給之；

4, 所有民有槍械，不准私相買賣

三、警察槍械之清查與統制；

1, 先行清查現有槍械之確數及種類；

2, 查明後應以一縣爲單位，與他縣掉換，使每縣槍械，歸爲一種！

第五章 糧食之清查與統計

一、糧食之清查：

1, 糧食種類之清查；（如稻麥豆瓜菜菓……等二十餘種。）

2, 糧食生產之清查；（可以鄉鎮爲單位調查之。）

3, 糧食消費之清查；（可以每一縣市之人口以爲決定。）

4, 耕地面積之清查；（可以測量方法清查之。）

5, 糧食工業之清查；（如麵粉廠、碾米廠……。）

6, 糧食倉庫之清查；(如倉庫之名稱，容量，設備……………等情形。)

二、糧食之統制：

1, 平時統制；(如增設倉庫，增加生產，禁止出口，限制入口，疏暢糧運等。)

2, 戰時統制！(如徵集糧食，平均分配，發給票券，禁止廢費，改飼畜料，限制販賣，獎勵節約，強制節約，取締精製，利用代品等。)

三、歐戰時英國糧電之統制：自一九一四年起，至一九一八年止，經過四期改革，由國內糧食統制，進而至於國際糧食統制，由人類糧食統制，進而至於牲畜飼養料之統制。

第六案 經濟之清查與統制

一、清查之種類；

1, 全國有關軍需之工業——製革廠，鋼鐵廠……………等之數量，及其生產能力與能否改造槍械；

2, 全國銀行錢莊之資本與營業狀況；

戰時警察業務摘要

3. 全國人民之財產狀況；
4. 全國礦產蘊藏之數量及開發情形；
5. 全國各地賦稅收入之總數及其種類與用度；
6. 與國外貿易情形；
7. 全國人民衣料需要情形；
8. 全國人民燃料需要情形；
9. 全國各地消費合作社之營業狀況；
10. 全國各地貨物價格之比較；
11. 全國各地走私情形；

二、統計之辦法：

1. 對各工廠，應命其改造軍需物品，及製造槍械彈藥；
 2. 對全國金融機關：
- (一) 支付猶豫；

(二) 保護準備金；

(三) 增發紙幣！

3. 對擁有財產之人民，得強制攤派戰時公債；
4. 對全國礦產之生產數，概由政府統制；
5. 對全國賦稅及捐款之收入，一律繳解中央分配；
6. 對全國貨物價格，應有標準之規定；
7. 對出口及入口之貨品，必要時可禁止之；
8. 對人民之衣料，應限制添製，及取締奇裝異服，並將破衣加工改造原料；
9. 對人民燃料應加限制；
10. 對全國消費合作社，盡量加以擴充；
11. 對各國在我國內各種營業，予以嚴格限制；
12. 對各地走私用武力禁止！

三、統制之機關 組織全國經濟統制委員會，(其他地方亦同)以爲實行統制經濟之機關

，該委員會以下列各機關組織之：

1. 參謀本部；
2. 交通部；
3. 鐵道部；
4. 全國經濟委員會；
5. 警衛總監部；
6. 憲業部；
7. 其他有關之機關；

第五篇 戰時警察之防間與除奸

第一章 緒言

一、帝國主義者，爲達到其侵略目的起見，故派間諜在我國內活動，並復利用漢奸，作賣國之行爲。

二、負安內責任之警察，當此非常時期，尤須努力於防除工作。

第二章 平時之防除工作

一、行旅方面應注意之要點；

- 1• 攜帶行李簡單或一無行李而往返頻繁者；
- 2• 攜帶多數洋式信件者；
- 3• 攜帶香煙盒手帕零星布料而無他種行李者
- 4• 衣服特別寬大者；
- 5• 行路時左顧右盼恐人注意者；
- 6• 遇檢查時有驚慌狀態者；
- 7• 詰問時前後言語不相符者；
- 8• 衣服不稱身者；
- 9• 攜帶有鉅額款行者；
- 10 前後二人暗自招呼者；

戰時警察業務摘要

戰時警察業務摘要

二二

11 攜帶有特殊標誌者！

一、旅館方面應注意之要點：

12 所帶行李與本身不相稱者；

13 來訪客人似初相識者；

14 時有身份不同之客人前來訪問者；

15 會客時不高聲談笑即高聲談笑亦時斷時續者；

16 旅客打牌其牌聲甚大而不斷秘密私語者；

17 時與二三客人外出至深夜始歸者；

18 服裝時常更換者；

19 深夜不睡繕寫文件者；

20 常對茶房探詢當地軍警情形者；

21 以重金誘買茶房者；

22 利用小報舊式裝訂之書籍不須要之章程廣告及留聲機者；

12 打電話時聲音甚小且雜有隱語者！

三、社會方面應注意之點：

1, 公園

2, 茶館

3, 遊藝場

4, 賭場

5, 妓館

四、機關方面應注意之點：

五、學校方面應注意之點：

六、工廠方面應注意之點：

1. 在上工與下工時常有人伺候與之接談者；

2. 不在一定部門工作而感情又不甚好惟常約期在家會晤者；

3. 精通文字常代工友寫信者；

4. 面色白哲舉止文雅不顯工作者；
5. 時向工友表示工廠待遇苛刻者；
6. 廠內職員與工友有特殊聯絡者；
7. 時以金錢接濟工友者！

第三章 戰時之防除工作

一、戰時間諜之防止方法：

1. 交通方面：

- (一) 檢查郵件；
- (二) 管理電話；
- (三) 掩護電台；
- (四) 巡查鐵路；
- (五) 秘密遺糧；
- (六) 防守機場；

(七)保護公路；

2. 經濟方面；

(一)注意偽造法幣；

(二)注意收買硬幣；

(三)注意散布謠言；

(四)禁止購買敵貨！

3. 文書方面；

(一)設置保險櫃；

(二)監視文書翻印；

(三)取締中外報紙；

(四)檢查刊物標語！

二、反間諜之運用方法：

1. 反間諜者，即在敵人間諜機關內之我方探員是也。

2. 反間諜之重要，在能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3. 反間諜之技術：

(一) 化裝術；

(二) 跟蹤術；

(三) 暗語術；

(四) 攝影術；

(五) 駕駛術；

(六) 速記術；

(七) 速繪術；

(八) 通訊術；

4. 反間諜之實施：

(一) 健全組織；

(二) 訓練人才；

(三)從事調查；

(四)實施研究！

三、反間諜與間諜之事實；

1. 歐戰時間諜與反間諜之角鬥；

2. 各國間諜與反間諜之活動；

(一)俄奧方面；

(二)德俄方面；

(三)英俄方面！

四、戰時對漢奸之剷除；

1. 漢奸之種類；

(一)遺老；

(二)官僚；

(三)政客；

戰時警察業務摘要

(四)軍閥；

(五)貪官污吏；

(六)土豪劣紳；

(七)腐化份子；

(八)退伍軍人；

(九)盜賊；

(十)難民；

(十一)奸商；

(十二)流氓；

(十三)赤匪；

(十四)各種反動組織！

2. 漢奸之記號：

(一)有特殊之符號者；

(二)有鸚鵡或其他禽鳥之毛羽者；

(三)有各種特殊小照片者；

(四)有各種特殊小畫片者；

(五)有各種顏色之布條者；

(六)有特製之小刀而刊有外國文字者；

(七)鑲有特式之金牙者；

(八)其領口鈕扣故意不扣者；

(九)其戴帽形式特異者；

(十)其蓄髮式樣特異者！

3•漢奸之活動：

(一)偽滿方面，

(二)其他各省！

4•漢奸之利用 即我利用漢奸，以探敵之消息也！其方法與反間諜同。



002819
(28)

SKBC
MG
0693.65
82